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完成对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的增资，取得江中集团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成为江中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药业”）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润三九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保障华润三九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华润三九的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收购华润三九时曾作出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1、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不改变华润三九的核心业务定位，不影响华润三九主营业务未来拓展，本公司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采取损害华润三九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问题。

3、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在本公司控制华润三九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再发生与华润三九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华润三九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华润三九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和避免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